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 2025 年度分局机关、派出所办公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天山区东泉路泓森办公用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乙方成为甲方分局机关、派出所的办公用品年度采购服务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题

- 乙方成为甲方的办公用品年度服务商，具体采购内容详情见附件列表；
- 产品描述(型号、规格)详情见附表(标书中明细清单)；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书中应注明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中标单项总价：57615.21 元。
- 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及税费。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需按协议内容，按照半年结算，提供发票及甲方订单，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合格后，按照实际金额，半年结算款项。
- 报价明细价款均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面值发票后支付，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亦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天山区东泉路泓森办公用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炉院街（兵团）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70631

账号：30706301040007717

####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应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产品的名称和产品型号，对于因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乙方负责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提供的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为1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上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或48小时内将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3. 产品配送方式可通过甲乙双方协商，可分为一次性送货或分阶段性送货方式。

#### **第六条 检验**

1、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如使用单位要求更换规格、型号的情况，乙方必须先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才可更换。

2. 甲方收到货品的同时填写验收单，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验收单复印一份给乙方。

3. 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 **第七条 售后及其他服务**

1.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退、换货过程中，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到账。

2.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每批订单乙方均应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提前和甲方确认配送时间、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应做好送货情况交接表，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送货等。

### **第八条 环保和安全要求**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产品瑕疵**

1.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2.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均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招标书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



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产品除外), 每延期二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半年总货款1%的违约金, 但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超过5日未供货完毕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招标书规定不符, 甲方有权退货,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除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外, 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生效,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 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7日内纠正违约行为, 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则合同延期执行, 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但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随后的7天内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给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 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时, 双方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5. 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保守甲方信息和其它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信息，不得侵害甲方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掌握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在该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法律责任**

1. 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包括乙方未履行供货、更换等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或未及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某项义务或全部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自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履行不能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终止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 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授权代表：

乙 方：天山区东泉路泓森  
办公用品商行（个体  
工商户）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9日